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81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3</b>
一、本所简介.....	3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3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5</b>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岳机械	指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财金投资/认购方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孙春义、刘春霞、孙京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181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0473 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0337 号《审计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决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重庆、合肥、宁波、济南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事实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

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单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岳机械目前持有的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12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岳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71025898P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砖埠镇东岳庄村
法定代表人	孙京伟
注册资本	231,165,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空心砖机、免烧砖机、搅拌机、粉碎机、制管机、压力机、制瓦机、农业机械、砌块成型机、转盘式压砖机、立式挤压制管机、加气混凝土设备、切割机、墙板机制造、销售；起重设备、吊具、压力容器、叉车、装载机、粘土砖机、砖机托板销售；户外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上述项目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07-09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6年7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1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东岳机械”，股票代码为：838849。

2018年5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正式发布2018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号），发行人满足创新层标准，调整进入创新层。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正式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254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明确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金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CBD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一期）A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6-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6-26 至 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	99.9714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86
	合计	350,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金投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拟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4,044,3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财金投资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24,044,35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4,044,350	40,000,000	-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金投资已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票交易账户且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号码为 080054\*\*\*\*，系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财金资本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企业“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科技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系财金资本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财金资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发行对象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

）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23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以及山东省财政厅2020年3月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第六条规定，“根据省政府授权，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由省财政厅、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以及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6月14日，财金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设立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专项用于开展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科技类项目投资，新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筛选出的33个科技类项目企业（其中2个为备选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

2023年6月29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23]22号）下达了相关预算指标。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已就该协议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于2024年11月29日签署了《认购协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孙春义、刘春霞、孙京伟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经核查，《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销售期及支付方式、双方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设置了特殊投资条款，财金投资（甲方）与孙春义、刘春霞、孙京伟（乙方）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出资日起算）。第三年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是否还继续持有目标股份，若甲方选择在上述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有权延长投资期限；若甲方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即选择退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若甲方选择在投资满三年（自出资日起算）后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则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满三年后的【1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年化收益率【4.73】%单利向甲方支付前三年的投资收益，若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存在向甲方利润分配情形的，则乙方有权扣除上述支付给甲方的利润分配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履行应付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

2.3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4 目标公司成功上市，甲方在资本市场退出，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

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监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 6 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成套装备智能化创新攻关项目】（配套 15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建设）计划内所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2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

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2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4.73】%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

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以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限)

(2) 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以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限)

##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在出现 5.1.1 至 5.1.4 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 5.2 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1.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3】年内（或经甲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 6 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 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 5.1.2 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

5.1.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1.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2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4.73】%（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额+甲方投资额\*【4.73】%\*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3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4.73】%（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根据上述《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指引第 1 号》所列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 4.3 条涉及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认购后，与其他各股东

享有相同的权利，因此，如果公司在未来增资时，相关会议决议其他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本次发行对象亦与其他各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综上，《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与公司未来增资扩股决议不存在冲突，亦不存在引发冲突的风险。

4、特殊投资条款 3.2 条、3.3 条、3.5 条涉及公司报告义务，该等特殊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发行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5、《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均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春义、刘春霞、孙京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孙春义、刘春霞、孙京伟与发行对象意思表示真实、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发行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内容。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红兵

文娟

2025年4月23日